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第 16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宣布開會

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第二會議室（視訊會議）

貳、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丁來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上次（第 16 屆第 1 次）會議應辦事項之執行情形

案由一：檢陳本會 112 年度（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工作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報告各 1 份，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會務單位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勞動部備查。

執行情形：本會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以台水職福字第 1130000009 號函報主管機關勞動部，並獲勞動部 113 年 4 月 11 日勞動福 1 字第 1130152926 號函同意備查。

決定：洽悉。

案由二：建議創設物資交換之拍賣平台，本會可藉由平台抽取上架費以擴增財源，另一方面也提供管道讓會員將私人或公司之物品上架拍賣，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提案人：陳宇寰）

決議：經徵詢各委員表示意見後，暫不執行。

決定：暫不執行。

臨時動議：

案由一：鑑於大環境物價上漲，各分會舉辦之文康活動及業務座談會議成本逐年增加，為維會員福利品質，建議調整文康活動經費為每年每人 600 元，提請審議。（提案人：洪玉女）

決議：經徵詢出席委員意見，在不影響收支情況下，同意原文康活動經費為每年每人 500 元，調整為每年每人 600 元。

執行情形：113 年度端午節、文康活動及業務座談會議經費之發放，已調整為文康活動、業務座談經費每年每人 500 元及 100 元。

決定：洽悉。

案由二：為利於統計、撥款及節能減碳，有關結婚補助金、生育補助金及退撫福利金之申請作業，擬設計於公司網站供申請人操作建檔及承辦後續管理作業。（提案人：高啟勝）

擬辦：請會務單位與事業單位資訊部門進行評估，待下次委員會時報告進度與結果。

執行情形：本會邀集幹事及資訊處於 11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第五會議室共同討論作業之可行性，決議為本會先提供相關結婚補助金、生育補助金及退撫福利金之相關申請作業流程及紙本格式予資訊處參考，所需建置網路軟硬體設計資訊經費，目前持續籌措中。

決議：因經費及資安問題，暫緩辦理，會員各項申請作業流程仍維持現有制度，俟未來財源較充裕後再議。

陸、工作報告

（一）本會第 16 屆第 1 次職工福利委員會議紀錄業以 113 年 4 月 3 日台水職福字第 1130000011 號函陳勞動部在案。

（二）113 年度第 1 季（1-3 月）結婚福利金、生育補助金及退撫福利金業依 113 年 4 月 26 日台水職福字第 1130000013 號函核撥各職工福利委員會轉發在案：

1. 結婚福利金：申請總人數 28 人，每人 2,000 元，合計核發 5 萬 6,000 元。

2. 生育補助金：申請總人數 37 人，每人 3,600 元，合

計核發 13 萬 3,200 元。

3. 退撫福利金：申請總人數 47 人，每人 1 萬 8,000 元，合計核發 84 萬 6,000 元。

(三) 113 年度端午節、文康活動及業務座談會議經費業以 113 年 5 月 21 日台水職福字第 1130000022 號函核撥各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本次核發 5,761 人，端午節福利金每人 2,000 元、文康活動及業務座談會議經費每人 500 元及 100 元，總金額計 1,197 萬 8,600 元。

(四) 本會 113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之資產負債表與收支決算明細表(詳附件一)。

(五) 統計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13 日止，同仁申請凱基人壽保險理賠總計 135 人次(實際 98 人)，理賠總金額計 363 萬 4,395 元，詳如下表(單位：元)：

	壽險	意外實支	傷害(含住院)	癌症	合計
金額	150 萬	69 萬 3,645	78 萬 750	66 萬	363 萬 4,395
人次	3	87	28	17	135

柒、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 16 屆會務人員異動名單(如附件二)，原會計人員林佳鋒因職務調整，113 年 5 月份調任第四區管理處，無法續任該職務，已徵詢會計處同仁林奕謙同意接任。

擬辦：會務人員異動名單如蒙各委員通過認可，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1 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勞動部備查，並向事業單位報備。

決議：照案通過，請會務單位依規定報主管機關勞動部備查。

案由二：為本會 114 年度會員團體保險投保案(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 113 年度會員團體保險即將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屆期，為維會員權益，將繼續為在職會員（編制內員工及契約工等）投保。
- (二)因本案團體保險保費經費來源同 112 年度會員團體保險，將由每月固定提撥之職工薪津福利金，按月繳交，爰依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3 日勞動福 1 字第 1030026206 號書函引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9 月 1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58020 號函釋，無採購法之適用。
- (三)查本會 111 年 10 月 7 日第 15 屆第 10 次委員會議決議「自 113 年度起會員團體保險案免再成立團險小組訂定底價，逕以公開徵求各保險公司報價，經本會副主任委員公開拆封後，由報價最低者得標，以簡化作業流程」。本次辦理團險作業期程預定為：113 年 7 月公開徵求各保險公司報價、8 月請本會副主任委員拆封後，由報價最低者得標，並於 9 月完成簽約事宜。
- (四)檢陳 114 年度團體保險專案約定書草案及報價單草案各 1 份。（詳附件三）

擬 辦：團險專案約定書等草案如蒙審議通過，依過往詢價模式，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各會員公司報價，並依預定期程辦理後續相關作業，如期於 113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114 年度團體保險」投保程序，並提下次委員會會議追認。

決 議：同意辦理，請會務單位詢價時，提供會員歷年之理賠資料（另含會員性別、年齡分佈及工作類別）予保險公司參考，爭取較為優惠有利的保險項目及費用，保障員工各項保險權益。

捌、臨時動議

案 由：據悉本公司逢 50 週年慶時，委託馬祖酒廠釀製 50 週年紀念酒 1 批，作為致贈來賓用途，經部分同仁反映欲增購該項產品，透過電詢馬祖酒廠鄭組長諮詢意見，鄭組長表示：有關該酒廠產製台水公司 50 週年紀

念酒（如附圖），該項產品屬特定且具有紀念價值商品，屬於封閉市場產品，對外並無販售，並不會造成台灣其他代理商市場競爭疑慮，台水公司可調查統計欲增購數量後，協助產製及物流配送。（提案人：高啟勝）

擬辦：徵詢各委員意見後，調查統計各分會員工需求數量，再請馬祖酒廠追加產製，並請其協助物流配送至各分會。

決議：請各分會統計需求調查表後，依各分會統計數量再與馬祖酒廠協議降價空間。

玖、散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福利金收支決算明細表

附件一

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金 額		比 較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	截至5月執行數 (2)	金額 (3)=(1)-(2)	百分比(%) (3)/(1)	
收入部份 A	60,678,200	25,511,109	35,167,091	57.96	
一、職工福利金收入	59,630,627	24,890,814	34,739,813	58.26	
1. 營業總額提撥	41,373,000	17,017,822	24,355,178	58.87	
2. 職工薪津扣撥	18,257,627	7,872,992	10,384,635	56.88	
二、利息收入	678,600	180,767	497,833	73.36	
(1)定期存款利息	626,600	180,767	445,833	71.15	
(2)活期存款利息	52,000	0	52,000	100.00	
三、上年度結餘	0	70,555	-70,555	56,443,900.00	
四、動支累積餘絀	368,973	368,973	0		
支出部份 B	60,678,200	38,787,678	21,890,522	36.08	
一、職工福利金支出	60,132,200	38,656,098	21,476,102	35.71	
1. 分配各單位福利經費	43,070,400	30,094,800	12,975,600	30.13	
2. 文康活動經費	2,991,000	3,495,598	-504,598	16.87	
(1)各項文康活動費	2,392,800	2,919,498	-526,698	22.01	文康活動費預算 由每人400元調 整至500元
(2)業務座談會	598,200	576,100	22,100	3.69	
3. 職工子女獎助金	3,188,000	1,716,000	1,472,000	46.17	
4. 職工團體保險費	7,178,400	2,314,500	4,863,900	67.76	
5. 職工退撫福利金	3,060,000	846,000	2,214,000	72.35	
6. 員工結婚福利金	180,000	56,000	124,000	68.89	
7. 員工生育補助金	464,400	133,200	331,200	71.32	
二、管理費用支出	546,000	131,580	414,420	75.90	
1. 人事費	216,000	75,000	141,000	65.28	
2. 會議費	50,000	5,780	44,220	88.44	
3. 文具費	20,000	1,817	18,183	90.92	
4. 旅運費	200,000	48,387	151,613	75.81	
5. 雜費	60,000	596	59,404	99.01	
本期餘絀 C=A-B	0	-13,276,56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單位:元

資 產			負 債 及 職 工 權 益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56,063,002.76	負 債		0.00
銀行存款	46,088,461.76		應付費用		
應收帳款	9,974,541.00		職工權益		56,063,002.76
應收利息			累積餘絀	69,339,571.76	
預付費用			本期餘絀	-13,276,569.00	
資 產 合 計		56,063,002.76	負債及職工權益 合計		56,063,002.7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資 產 負 債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

單位:元

科 目 及 明 細	金 額	說 明
資產	56,063,002.76	
銀行存款	46,088,461.76	
一、活期存款	1,088,461.76	
二、定期存款	45,000,000.00	
(1)兆豐銀行台中分行	33,000,000.00	1年期定存200萬元*2張 2個月定存300萬元*2張 1個月定存300萬*7張及200萬*1張
(2)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12,000,000.00	400萬元*3張
應收帳款	9,974,541.00	
應收營收提撥數	9,974,541.00	112年12月-113年5月營收未撥額
應收利息	0.00	
應收利息		
預付費用	0.00	
預付保險費用		
負債及職工權益	56,063,002.76	
負債	0.00	
應付費用	0.00	
職工權益	56,063,002.76	
累積餘絀	69,339,571.76	
一、創立及歷年累積餘絀	69,339,571.76	
二、移用以前年度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13,276,569.00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16屆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務人員名單

附件二

會務人員	姓名
總幹事	高啟勝
幹事(業務)	許惠芬
幹事(會計)	*林奕謙
幹事(財務)	賴語柔
幹事(總務)	劉鏡煜

114 年度團體保險專案約定書草案

附件三

立約定書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甲方為所屬會員向乙方投保團體保險（以下稱本保險），除依照保險契約條款及要保書之約定外，雙方協議訂定共同遵守事項如下：

第一條 本保險契約關係人：

一、被保險人：本保險契約所附之會員名冊（每月更新一次），含本保險期間之在職、中途退休及新進會員。

二、受益人：

（一）失能保險金及醫療住院保險金：被保險人本人。

（二）死亡保險金：依本保險保單條款約定。

第二條 保險期間：

自中華民國（以下同）113 年 10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 24 時止。

第三條 保險費：

一、繳費方式為月繳，每月月底前繳付，乙方於收訖後開立收據予甲方收執。

二、月繳保費之計算：

（一）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各月均以 113 年 10 月 1 日在職會員人數乘以每人每月保費新臺幣○元整計。

（二）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30 日，各月均以 114 年 4 月 1 日在職會員加計 113 年 10 月 2 日至 114 年 4 月 1 日期間內退休會員之總人數，乘以每人每月保費新臺幣○元整計。

第四條 保險商品名稱及保障內容：

甲方投保之保險商品名稱及保障內容詳如附件及附表（含

時效等)。

第五條 被保險人對於同一保險事故，可與其他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契約，毋庸通知乙方，且乙方不得以此拒絕給付保險金。

第六條 乙方若違反本約定書各項約定，且經查有事實依據，甲方得重新評估乙方日後承保本保險之資格，甲方及受益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應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七條 本約定書的記載、構成本保險之保單條款、保險單及雙方往來之書函文件內容之解釋，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文字，如有疑義時，以有利於被保險人為準。

第八條 乙方全部承接依第一條甲方會員名冊所載所有被保險人前一保單年度之保險，保障生效日不須經過等待期，免附健康聲明書或體檢報告書，但新進員工所投保之癌症健康保險，仍需經過等待期。

第九條 甲乙雙方就本約定書如有修正或補充事項，須經甲乙雙方以書面為之，並作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甲乙雙方不得自行變更，違者以違約論。

第十條 本約定書其他未盡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辦理。

第十一條 雙方因本約定書或履行事項發生爭議之訴訟，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本約定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以下空白)

立約定書人：

甲 方：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代表人：李丁來

地 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2段2之1號

乙 方：○○○○○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條款約定，保險商品名稱如下：

(一) ○○○○團體定期壽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二)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身故或喪葬費用、失能保險金給付、傷害醫療限額保險金

(三) ○○○○團體燒燙傷傷害保險

給付項目：燒燙傷保險金

(四) ○○○○團體一年定期防癌健康保險

給付項目：癌症身故保險金與癌症住院日額保險金

(五) ○○○○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給付項目：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金(含骨折未住院治療)

附表：保障內容表：

保 障 內 容	理 賠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定期壽險保險	50 萬元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	50 萬元	含失能保險金，實際理賠依失能等級表(11 級 80 項)之給付比例計算
重大燒燙傷保險	25 萬元	
癌症身故保險	50 萬元	
意外傷害醫療住院給付	1,000 元/日	1. 每次傷害給付最高 90 日 2. 另含骨折未住院治療
意外傷害醫療限額給付	3 萬元	可副本理賠
癌症醫療住院給付	2,000 元/日	

備註：身故 50 萬元(壽險 50 萬元)、意外身故 100 萬元(壽險 50 萬元+意外身故 50 萬元)及癌症身故 100 萬元(壽險 50 萬元+癌症身故 50 萬元)。

高陳年三廠酒祖馬--未來創新傳承五十年深耕水台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 16 屆第 2 次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

時 間	113 年 06 月 27 日 09 時 00 分		地 點	總管理處第二會議	
主 持 人	李主任委員丁來		記 錄	許惠芬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註	
主任秘書室	秘書	高 啟 勝	高啟勝		
工務處	副處長	鄭 格 浩	鄭格浩		
工安環保處	工程師	林 永 章	林永章		
營業處	技術士	許 惠 芬	許惠芬		
財務處	處長	白 榮 裕	白榮裕		
水質處	副處長	李 蘊 理	李蘊理		
資訊處	處長	尤 志 豐	尤志豐		
資訊處	工程員	張 天 奕	張天奕		
會計處	組員	林 奕 謙	林奕謙		

人力資源處	處長	王淑芳	王淑芳	
人力資源處	組員	黃昭蕙	黃昭蕙	
新山給水廠	技術士	林庭佑	林庭佑	
二區總務室	技術士	藍秉修	藍秉修	
二區物料課	課員	劉婉如	劉婉如	
三區物料課	工程師	劉學綸	劉學綸	
四區人事室	營運士	吳姪娟	吳姪娟	
四區資訊課	技術士	洪玉女	洪玉女	
台西營運所	技術士	丁盛輝	丁盛輝	
烏山頭給水廠	工程員兼股長	李霽原	李霽原	
路竹服務所	技術士	林伯展	林伯展	
八區水質課	技術士	廖啟元	廖啟元	
十一區發包中心	營運士	董季琪	董季琪	

蘆洲服務所	業務員兼股 長	葉 佩 鴿	葉佩鴿	
北工第二課	技術士	鄭 婷 憶	鄭婷憶	
中工第四課	技術士	劉 麗 滿	劉麗滿	
南工第一課	技術士	李 姿 瑩	李姿瑩	